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9—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年2月20日—2009年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000625、200625）自2009年2月25日起临时停牌，至公司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本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公告了业绩同向大幅下降50%-100%的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25日